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1005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2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0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01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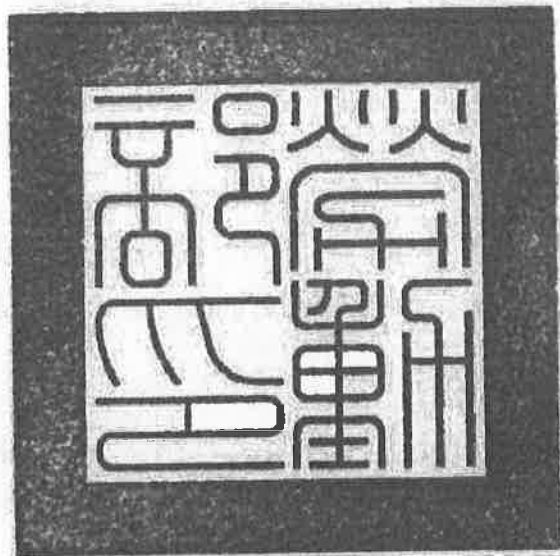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010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部長 許銘春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
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
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職業別	113 年合理勞動條件 薪資基準		非特殊時程		特殊時程	
				技術工	非技術工	技術工	非技術工
1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4,472	30,506	41,366	36,607
2	飲料製造業			42,539	31,279	51,047	37,535
3	紡織業			30,928	29,738	37,114	35,686
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0,059	29,470	36,071	35,364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5,069	29,470	42,083	35,364
6	木竹製品製造業			31,010	30,402	37,212	36,482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3,891	29,470	40,669	35,364
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5,364	29,470	42,437	35,364
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51,830	32,394	62,196	38,873
1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7,516	30,013	45,019	36,016
11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7,427	29,470	44,912	35,364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35,069	29,470	42,083	35,364
13	塑膠製品製造業			30,059	29,470	36,071	35,364
1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5,973	31,011	43,167	37,213
15	基本金屬製造業			43,910	29,470	52,692	35,364
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33,005	29,734	39,606	35,681
1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839	33,494	43,006	40,193
1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2,417	29,470	38,900	35,364
19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4,775	29,470	41,730	35,364
2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5,953	29,470	43,144	35,364
2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5,659	29,470	42,790	35,364
22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6,543	29,470	43,851	35,364

23	家具製造業	31,533	29,470	37,839	35,364
24	其他製造業	32,417	29,470	38,900	35,364
2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3,910	29,470	52,692	35,364
2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6,563	29,470	55,875	35,364

1. 特殊時程，指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
2. 表內所定薪資，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